

#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張先生為甲上市公司股東，想參與認購該公司 103 年度現金增資股票，因接到認股繳款通知書時，已經超過該公司所定繳款期限，就打電話詢問股務代理機構，是否仍可繳款以取得該現增股票，並於「催繳期間」完成股款繳納，股務機構雖未表示不可，但是事後該公司以其未在原繳款期間內表示認股意願，不符合新股認購程序的理由，不交付甲公司增資股票，並且將張先生所繳股款加計些許利息一併退還。張先生不解，自己已完成股款繳納，而甲公司亦未明確表達不接受繳款期限後繳納股款，可否請求甲公司交付新股？</p>	<p>公司發行新股時，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此為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明文規定，即公司依上開規定通知原有股東限期優先認購者，乃為附失權預告之新股買賣要約，屆期原股東如未行使其新股認購權利，則喪失其權利，此為公司發行新股程序的強制規定，故原股東未於股款繳納期間就認股通知書所載內容完成繳款或向公司表示認股意願，恐將被認已喪失新股優先認購權。另實務上高等法院即有判決認為，催繳期間股款繳納對象係針對已認股之認股人，並不包括未認股的原有股東。所以，根據過去的案例，張先生未於認股繳款期間先聲明認股權利，即使其於催繳期間內繳納股款恐無法使該認股權利恢復，故可能無法請求甲公司交付新股。</p> <p>投資人保護中心進一步指出，公司法第 273 條另規定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董事會應備置認股書，以供認股人填寫認購，亦即欲認購新股之股東得至公司填寫認股書以行使其新股認購權。因此，未來張先生如有意願認購所投資之公司發行的現</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金增資新股，在平時就應關注公司公告相關訊息，並在股款繳納期限內完成繳款，若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繳款，亦應在繳款期限內向該公司表示認購意願，並於催繳期間內完成繳納；另公司亦備有認股書，當得知公告訊息後，得至公司填寫認股書，無須待接獲認股通知書才行使新股認購權，以免錯失參與認購機會。</p>
<p>二、陳先生於初級市場以面額參與認購甲公司於 102 年度 6 月份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掛牌後，甲公司普通股之市價皆高於該公司債轉換價格近 10%，惟陳先生因工作繁忙未注意相關市場訊息，亦未依約於 103 年 6 月份行使轉換權，獲取較高的轉換利得，其後甲公司於 103 年 9 月間因該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依約行使收回條款，陳先生僅獲償還債券面額加計利息，陳先生認為該公司債未屆發行期限，甲公司竟可片面強制回收，認為權益受損，詢問相關規定為何？</p>	<p>可轉換公司債是兼具股權及債權性質有價證券，當轉換價格低於轉換標的證券市價時，可轉換公司債理論上價格應高於面額，投資人可以行使轉換權，要求轉換為標的證券，或直接於證券市場賣出可轉換公司債的方式實現資本利得；若公司債轉換價格始終高於轉換標的證券市價時，投資人可於特定時點行使賣回權或於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時，獲得發行公司以面額加計利息方式償還，可謂進可攻，退可守之投資工具。</p> <p>不過，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16 條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發行及轉換辦法中如訂有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收回條款者，應限於有下列情況者方得適用：(一) 本次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者。(二)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者。而發行公司於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時，多於發行及轉換辦法中依前項規定訂有收回權條款，亦明定收回權得行使之前提要件、適用期間、行使通知方式及收回對價等相關事項。</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本件陳先生所認購甲公司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在其轉換價格低於甲公司普通股市價時，陳先生本得以低價轉成普通股，於股票市場上賣出，賺取更高的報酬率，惟因其未注意相關資訊而未依約於 103 年 6 月份行使轉換權利，嗣後該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甲公司即有權利依該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行使收回條款，強制以特定價格買回該公司債，縱使陳先生認為權益受損，然仍必須接受。</p> <p>特別提醒投資人，投資轉換公司債時，宜事先瞭解發行及轉換辦法暨相關之規定，並注意發行公司之相關動態，以避免因對投資工具不熟悉或忽略市場訊息而損及自身權益。投資人如欲取得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 (<a href="http://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a>) 查詢公開說明書或債券發行資訊。</p>

為保障自身權益及避免交易糾紛，證券集保存摺、銀行存摺與印鑑應自行保管，切勿委託營業員全權操作。